



第 2 輪次第 2 場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2 號)

被告黃翰忠殺人未遂案

審理計畫書



## 壹、期日指定、審判地點及參與人員

### 一、期日指定

#### (一) 選任國民法官期日：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 (二) 審理程序：

1、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14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2、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9 時 30 分至 12 時 55 分

3、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14 時 30 分至 17 時 25 分

#### (三) 評議及宣判：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 二、審判地點：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 三、參與人員：

參與成員	姓名	職稱
合議庭成員	林蕙芳	刑事第十六庭法官（審判長）
	鄧瑋琪	刑事第十六庭法官（陪席法官）
	呂宜臻	刑事第十六庭法官（受命法官）
公訴檢察官	林佳勳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施韋銘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黃翎樵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辯護人	江宜蔚	桃園律師公會
	陳孟彥	桃園律師公會
被告	黃翰忠	
書記官	黃心姿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書記官
通譯	劉郁珽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通譯
法警	本院法警同仁	
證人	黃玉彤	
證人	黃承宗	
證人	屈福員	

##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 一、起訴事實：

黃翰忠為黃玉彤同父異母之胞弟，雙方為 2 親等旁系血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4 款所規範之家庭成員，2 人與渠等父親黃承宗共同設籍在桃園市八德區豐慶路 988 巷 2 號。黃玉彤前因發生車禍致身體多項功能受損，下肢行動不便，為重度肢障者，且語言表達困難、理解力顯低於常人，與一般人難以正常溝通，而黃翰忠與黃玉彤因年紀差異甚大且無法正常溝通與相處，並常因搶吃零食而發生爭執，黃翰忠又認黃承宗較偏袒黃玉彤，而對黃玉彤早已心生不滿，且因黃玉彤行動不便

無力反抗，黃翰忠屢趁其父親及居家服務員不在時欺凌之。嗣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5 分許，僅黃翰忠與黃玉彤在前開住所時，黃翰忠見其向友人借得之電動平衡車受損，懷疑係黃玉彤壓壞，因而悻然大怒，加上平日已對黃玉彤極度不滿，其明知煤油為易燃物品，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不易撲滅，且可預見若將此沾滿煤油之毛巾以火點燃丟向自救力、應變力顯然低於常人、行動不便坐在輪椅上之黃玉彤身上，因黃玉彤逃脫不易，而有使黃玉彤身體燃燒，造成大面積燒傷，導致死亡之可能，竟仍基於縱使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將家中祭祖所用、放在客廳之煤油倒在毛巾上，再將沾滿煤油之毛巾點燃起火後，丟擲到坐在輪椅之黃玉彤大腿上，之後在一旁觀看，毛巾因沾滿助燃之煤油且燒灼黃玉彤身體及衣物後，火勢大起，迅速延燒至黃玉彤全身，黃翰忠雖已著手於殺人行為之實行，然見火勢甚大，才出於己意防止殺人結果之發生，先以枕頭試圖撲滅黃玉彤身上之火勢，再將黃玉彤推至家中浴室，抱坐在浴室內小板凳上以水注沖黃玉彤全身以滅火，然而沖水滅火後，黃翰忠並未積極再將黃玉彤送醫急救，即逕自離家，任由黃玉彤忍痛拖行身體返回房間。迨至同日下午 5 時 10 分許，黃承宗返

家見黃玉彤躺在房內痛苦呻吟、身體多處燒傷，始發現上情並將黃玉彤緊急送醫救治，黃玉彤始倖免於難，惟黃玉彤仍受有2至3度燒傷，燒傷面積百分之35至百分之40（含前頸部、腹部、雙手、臀部、下背部、雙大腿及右小腿）等傷害。

## 二、起訴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

## 參、被告答辯內容及辯護人辯護意旨

### 一、被告答辯意旨：

被告表示只有傷害故意，但沒有殺人故意。

###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被告黃翰忠坦承於起訴書所載之時間、地點為本案行為，然被告並不具有殺人之犯意，僅具有傷害故意，應僅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另被告於本案行為後以枕頭試圖撲滅被害人黃玉彤身上之火勢，再將被害人推至家中浴室，抱坐在浴室內小板凳以水注沖被害人全身以撲滅火勢，乃係出於己意防免嚴重結果之發生。

## 肆、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 一、不爭執事項：

編號	不爭執事項
----	-------

一	黃翰忠為黃玉彤同父異母之胞弟，雙方為 2 親等旁系血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4 款所規範之家庭成員，2 人與渠等父親黃承宗共同設籍在桃園市八德區豐慶路 988 巷 2 號。
二	黃玉彤前因發生車禍致身體多項功能受損，下肢行動不便，為重度肢障者。
三	黃翰忠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5 分許之本件案發前，見其向友人借得之電動平衡車受損，懷疑係黃玉彤壓壞，因而悻然大怒，加上平日已對黃玉彤極度不滿，而為不爭執事項四所示行為。
四	黃翰忠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5 分許，僅黃翰忠與黃玉彤在前開住所時，將家中祭祖所用、放在客廳之煤油倒在毛巾上，將沾滿煤油之毛巾點燃起火後，丟擲到坐在輪椅之黃玉彤大腿上，之後在一旁觀看，毛巾因沾滿助燃之煤油且燒灼黃玉彤身體及衣物後，火勢大起，迅速延燒至黃玉彤頸部至右小腿的身體部位。
五	黃翰忠為不爭執事項四所示行為後，見火勢甚大，出於己意先以枕頭試圖撲滅黃玉彤身上之火勢，再將黃玉彤推至家中浴室，抱坐在浴室內小板凳上以水注沖黃玉彤全身以滅火。
六	黃翰忠沖水滅火後，並未再將黃玉彤送醫急救，即逕自離家，

	<p>任由黃玉彤忍痛拖行身體返回房間。迨至同日下午5時10分許，黃承宗返家見黃玉彤躺在房內痛苦呻吟、身體多處燒傷，始發現上情並將黃玉彤緊急送醫救治，惟黃玉彤仍受有2至3度燒傷，燒傷面積百分之35至百分之40（含前頸部、腹部、雙手、臀部、下背部、雙大腿及右小腿）等傷害。</p>
--	--

## 二、爭執事項

編號	爭執事項
一	<p>「黃玉彤語言表達困難、理解力顯低於常人，與一般人難以正常溝通，而黃翰忠與黃玉彤因年紀差異甚大且無法正常溝通與相處，並常因搶吃零食而發生爭執，黃翰忠又認黃承宗較偏袒黃玉彤，而對黃玉彤早已心生不滿，且因黃玉彤行動不便無力反抗，黃翰忠屢趁其父親及居家服務員不在時欺凌」之事實，是否存在？</p>
二	<p>煤油是否為易燃物品，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不易撲滅？</p>
三	<p>承爭執事項二，黃翰忠於不爭執事項四所為，是否係明知煤油為易燃物品，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不易撲滅，且可預見若將此沾滿煤油之毛巾以火點燃丟向自救力、應變力顯然低於常人、行動不便坐在輪椅上之</p>

	<p>黃玉彤身上，因黃玉彤逃脫不易，而有使黃玉彤身體燃燒，造成大面積燒傷，導致死亡之可能，竟仍基於縱使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所為，或是出於傷害故意所為？</p>
--	--

## 伍、調查證據順序

### 一、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之書證、物證調查

調查 順序	檢證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均由黃翎樵檢察官行之)
1	檢證 16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偵卷第 19 頁)	不爭執事實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或使其辨識。
2	檢證 23	被害人黃玉彤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偵卷第 79 頁)(檢證 23)。		
3	檢證 17	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 4 張(偵卷第 31 頁、第 33 頁，		

		照片編號 1 至 4)		
4	檢證 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 106 年 5 月 18 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 9 頁至第 13 頁)		
5	檢證 20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字第 NO : 0397345 號診斷證明書(偵卷第 65 頁)		
6	檢證 2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字第 NO : 0398289 號診斷證明書(偵卷第		

		81 頁)		
7	檢證 18	現場照片 8 張(偵 卷第 35 頁、第 37 頁，照片編號 1 至 8)	爭執事實 二、三	以電子卷證提示 並告以要旨或使 其辨識。
8	檢證 22	衛生福利部桃園 醫院 106 年 7 月 24 日函		

## 二、爭執事項與不爭執事項之證人詰問、證人審判外陳述之調查

調查 順序	檢、辯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檢方由施韋銘 檢察官行之；辯 方由陳孟彥律師 行之；屈福員部 分由江宜蔚律師 行之)
1	辯證 2	證人黃玉彤	爭執事項 一、三	交互詰問。由施 韋銘檢察官為主 詰問、陳孟彥律

				師為反詰問。
1-1	檢證 8	證人即被害人黃玉彤於 106 年 5 月 19 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 23 頁至第 24 頁)(檢證 8)。	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 一、三	<p>一、原則上無證據能力，自亦無調查必要性，但可於詰問證人黃玉彤時作為彈劾證據使用。</p> <p>二、若檢察官、辯護人在審理程序調查證人黃玉彤時，認此證據有傳聞例外的情形，可於詰問證人黃玉彤結束後，聲請本院重為裁定，合議庭會視是否有傳聞例外的情形再另外裁定有無證據</p>

				能力，以及調查 必要性。
2	X	證人黃承宗	爭執事項 一、三	交互詰問。由施 韋銘檢察官為主 詰問、陳孟彥律 師為反詰問。
2-1	檢證 9	證人黃承宗於 106 年 5 月 19 日警詢 時之證述(偵卷第 25 頁至第 26 頁)	不爭執事項	一、原則上無證 據能力，自亦無 調查必要性，但 可於詰問證人黃
	檢證 10	證人黃承宗於 106 年 5 月 21 日警詢 時之證述(偵卷第 27 頁至第 29 頁)	爭執事項 一、三	承宗時作為彈劾 證據使用。 二、若檢察官、 辯護人在審理程 序調查證人黃承 宗時，認此證據 有傳聞例外的情 形，可於詰問證 人黃承宗結束

				後，聲請本院重為裁定，合議庭會視是否有傳聞例外的情形再另外裁定有無證據能力，以及調查必要性。
檢證 11	證人黃承宗於 106 年 5 月 21 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 71 頁至第 75 頁)	爭執事項 一、三		具證據能力，但原則上無調查必要性，惟可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檢證 12	證人黃承宗於 106 年 7 月 5 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 89 頁至第 97 頁)	不爭執事項		自不待言。若檢察官、辯護人在審理程序調查證人黃承宗時，認
檢證 13	證人黃承宗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 211 頁至第 215	爭執事項 一、三		有提出調查之必要，可於詰問證人黃承宗結束後，聲請本院重

		頁)		為裁定，合議庭會視是其聲請是否有據，另外裁定有無調查必要性。
3	X	證人居家服務員 屈福員	爭執事項一	交互詰問。由施韋銘檢察官為主詰問、陳孟彥律師為反詰問。
3-1	檢證 24	居家服務員職務 報告(偵卷第 83 頁 至第 85 頁)	爭執事項一	一、原則上無證據能力，自亦無調查必要性，但可於詰問證人屈福員時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二、若檢察官、辯護人在審理程序調查證人屈福員時，認此證據

				<p>有傳聞例外的情形，可於詰問證人屈福員結束後，聲請本院重為裁定，合議庭會視是否有傳聞例外的情形再另外裁定有無證據能力，以及調查必要性。</p>
--	--	--	--	---

### 三、爭執事項與不爭執事項之被告先前供述及被告詢問之調查

#### (一) 被告先前供述之調查

調查 順序	檢、辯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均由施韋銘檢察官行之)
4	檢證 1	被告黃翰忠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1 日警詢時之供述  (本署 111 年度模	不爭執事項 及爭執事項 一、二、三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或使其辨識。

	偵字第 2 號卷，下稱偵卷，第 15 頁至第 18 頁)	
檢證 2	被告於 106 年 5 月 21 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 71 頁至第 75 頁)	不爭執事項 及爭執事項 一、二、三
檢證 3	被告於 106 年 7 月 5 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 89 頁至第 97 頁)	爭執事項 一、二、三
檢證 4	被告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 211 頁至第 215 頁)	爭執事項 一、二、三
檢證 5	被告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 219 頁至第 221 頁)	爭執事項 一、二、三

	檢證 6	被告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 225 頁至第 229 頁)	爭執事項 一、二、三	
	檢證 7	被告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 235 頁至第 239 頁)	爭執事項 一、二、三	

## (二) 詢問被告

調查 順序	被告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4-1	黃翰忠	爭執事項一、二、三	陳孟彥律師詢問被告
			施韋銘檢察官詢問被告

## 四、科刑證據調查

調查 順序	檢證編 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均由黃翎樵檢 察官行之)
1	檢證 14	證人黃承宗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偵訊	被告的生活 狀況、品行、	以電子卷證提示 並告以要旨或使

		時之證述(偵卷第 225 頁至第 229 頁)。	與被害人之 關係及犯罪 後之態度。	其辨識。
2	檢證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 97 年度訴字第 1287 號刑事判決。	相關案例量 刑基準	

### 陸、審理時程表

起迄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進行事項
日期：111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一)			
處所：(一)選任程序：14、15、19 法庭、評議室；(二)審理程序：14 法庭；(三)評議：評議室			
09：30-11：40	130 分鐘	審判長	選任程序
11：40-11：50	10 分鐘	審判長	國民法官宣誓
11：50-12：30	40 分鐘	審判長	審前說明
<b>12：30-14：30</b>	<b>中午用餐休息時間</b>		
14：30-14：45	2 分鐘	審判長	人別訊問
	5 分鐘	檢察官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分鐘	審判長	權利告知

			被告為認罪與否之答辯
	5 分鐘	辯護人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14：45-15：00	15 分鐘	檢察官黃翎樵	開審陳述
15：00-15：10	10 分鐘	辯護人陳孟彥	開審陳述
15：10-15：20	10 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爭點整理 之結果及調查證據範圍、次序方法
15：20-15：45	25 分鐘	檢察官黃翎樵	調查爭執、不爭執事項之 書證、物證
<b>15：45-16：05</b>	<b>休庭 20 分鐘（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疑問 並進行釋疑）</b>		
16：05-16：55	20 分鐘	檢察官施韋銘	主詰問證人黃玉彤
	10 分鐘	辯護人陳孟彥	反詰問證人黃玉彤
	10 分鐘	檢察官施韋銘	覆主詰問證人黃玉彤
	10 分鐘	辯護人陳孟彥	覆反詰問證人黃玉彤
<b>16：55-17：15</b>	<b>休庭 20 分鐘（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疑問 並進行釋疑）</b>		
17：15-17：30	15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黃玉彤

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

處所：(一)審理程序：14 法庭；(二)評議：評議室

09：30-10：20	20 分鐘	檢察官施韋銘	主詰問證人黃承宗
	10 分鐘	辯護人陳孟彥	反詰問證人黃承宗
	10 分鐘	檢察官施韋銘	覆主詰問證人黃承宗
	10 分鐘	辯護人陳孟彥	覆反詰問證人黃承宗
10：20-10：35	休庭 15 分鐘（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疑問 並進行釋疑）		
10：35-10：45	1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黃承宗
10：45-11：35	20 分鐘	檢察官施韋銘	主詰問證人屈福員
	10 分鐘	辯護人江宜蔚	反詰問證人屈福員
	10 分鐘	檢察官施韋銘	覆主詰問證人屈福員
	10 分鐘	辯護人江宜蔚	覆反詰問證人屈福員
11：35-11：50	休庭 15 分鐘（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疑問 並進行釋疑）		
11：50-12：00	1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屈福員
12：00-12：15	15 分鐘	檢察官施韋銘	調查被告審判前之筆錄 資料
12：15-12：55	20 分鐘	辯護人陳孟彥	詢問被告

	20 分鐘	檢察官施韋銘	詢問被告
<b>12：55-14：30</b>	<b>中午用餐休息時間</b>		
14：30-14：40	1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詢問被告
14：40-15：50	40 分鐘	檢察官林佳勳	事實及法律辯論
	30 分鐘	辯護人江宜蔚	事實及法律辯論
<b>15：50-16：10</b>	<b>休庭 20 分鐘（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疑問 並進行釋疑）</b>		
16：10-16：20	10 分鐘	檢察官黃翎樵	調查科刑證據
16：20-16：30	10 分鐘	被害人、被害 人家屬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6：30-16：45	15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詢問告訴人
16：45-17：15	15 分鐘	檢察官黃翎樵	科刑辯論
	5 分鐘	被告	科刑辯論
	10 分鐘	辯護人江宜蔚	科刑辯論
17：15-17：25	10 分鐘	被告	被告最後陳述

日期：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處所：（一）終局評議：評議室；（二）宣判：14 法庭

09：30-12：25	175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	--------	--------	------

12 : 25-12 : 30	5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宣判
-----------------	------	--------	----